

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》 (HJ 504—2009) 修改单

将“7 结果表示”及其内容修改为：

“7 结果表示

空气中臭氧的质量浓度按式(2)计算：

$$\rho(\text{O}_3) = \frac{(A_0 - A - a) \times V}{b \times V_r} \quad (2)$$

式中： $\rho(\text{O}_3)$ ——空气中臭氧的质量浓度， mg/m^3 ；

A_0 ——现场空白样品(5.2)吸光度的平均值；

A ——样品的吸光度；

b ——标准曲线的斜率；

a ——标准曲线的截距；

V ——样品溶液的总体积， ml ；

V_r ——换算为参比状态(298.15 K, 1013.25 hPa)的采样体积，L；
所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。”